

2008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入学联考



高分试题

刑法

李方晓 编著

- ★ 法硕考试辅导权威一线专家 十年辅导精华
- ★ 根据最新大纲编排
- ★ 基础题目—进阶题目—高分题目 层层提高
- ★ 用科学的方法突破高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4-44/8

:2008

2007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突破丛书

高分试题——刑法

李方晓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分试题. 刑法 / 李方晓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5

(2008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高分
突破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7287 - 3

I. 高… II. 李… III. 刑法—中国—研究生—入学
考试—习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607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马珊珊

装帧设计 / 乔智炜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2 字数 / 338 千

版本 /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287 - 3

定价: 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面对日益激烈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从数万人中脱颖而出的唯一途径就是取得更高的分数。本套丛书就是旨在全面提高考生应试能力,迅速掌握考点难点,达到高分突破的目的。

本书优势

名师团队,精心打造。本丛书作者都是具有数十年法律硕士辅导经验,为学生和社会各界公认的法律硕士考试辅导专家学者。他们将多年的辅导经验精心梳理,编写成本套丛书,希望能够给广大考生提供一套最全面、最权威和最符合法律硕士考试发展趋势的参考辅导用书。本套丛书作者名单具体如下:

刑法:李方晓,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授、法学博士,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6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全国联考考试指南》刑法学编委、资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专家。

民法:尹志强,中国政法大学民法学教授、法学博士、民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 年《法律硕士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修订人,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大纲》修订组组长。资深法律硕士考前辅导专家。

法理学:刘金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理学专家,新大纲编委,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法律硕士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宪法: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指南》宪法学编写人。

法制史: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原法律硕士命题组核心成员,《2006 年法律硕士考试指南》法制史编写人。

精讲配合试题,强化掌握考点。本套丛书无论在内容选择上还是体例编排上,都以增强考生应试能力,提高备考效率为第一宗旨。在全面梳理考点的基础上,根据知识点和历年考试中难度较大和出现频率较高的题目,编写出对应的试题,在学习中配合练习,在练习中模拟考试,从而达到突破自我,取得高分的目的。

紧扣新大纲,直击难点、重点。法律硕士考试专业课大纲每年都要有一些新的变化。因此,多年来,我国法律硕士考试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只有根据每年的最新大纲编写的参考用书,才能真正达到指导、辅助的目的。

本书读者对象

适合参加法律硕士联考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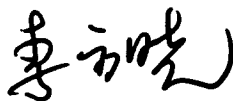
适合准备司法考试考生。

适合法学专业本科、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强化法学知识点,掌握法学重要理论。

作者的话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希望我们编写的这套丛书能够为同学们在考试中提供一些帮助,这是所有老师的最大心愿。祝你们金榜题名!

本书作者签名: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刑法导论	1
第二章 犯罪概念	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11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3
第五章 共同犯罪	32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41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49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57
第九章 量刑	66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77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84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89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2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96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06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3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38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7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168
第二十章 渎职罪	178
后记	183

第一章 刑法导论

【内容概括】

本章主要考查刑法的概念、形式和特征、刑法的目的和任务、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刑法的基本原则及刑法的效力范围。要求了解并记忆刑法的概念、刑法的目的和任务、刑法的体系和解释、刑法效力范围的概念、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刑法时间效力的概念,理解并能够运用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准确辨别和运用我国刑法关于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和普遍管辖的基本内容。其中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两部分内容是本章历年考核的重点,可以选择题和简答题的形式出现,应当引起相当的关注。

【基础题目】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对于空间效力的规定,采取的是()。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D. 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

【答案】D

【考点】刑法的空间效力

【解析】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采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原则。故 D 正确。

2. 我国刑法对故意杀人罪规定了比过失致人死亡罪更重的法定刑,这体现了以下哪种原则?()

- A.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B. 罪刑法定原则。
- C. 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
- D. 罪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D

【考点】罪刑相适应原则

【解析】我国刑法有三个基本原则:第一,罪刑法定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第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是指对任何人触犯我国刑法构成犯罪的,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地被定罪判处刑罚,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刑事法律之上。第三,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重罪重判,轻罪轻判。故意杀人罪的社会危害性要比过失致人死亡罪严重,因此刑法规定了比过失致人死亡罪更重的法定刑,反映了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要求,故 D 正确。

3. 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06. 法硕. 单. 2)*

- A. 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 B. 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
- C. 适用行为后的轻法
- D. 适用类推解释

【答案】C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最根本的原则,指的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历经了两个世纪的发展派生出几个基本原则:禁止习惯法、禁止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原则包含三方面基本内容:(一)罪刑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由法律事先加以明文规定,不允许适用习惯法和判例法,禁止法官擅断;(二)罪刑实定化,即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和犯罪的具体法律后果,刑法应作出实体性的规定,不容许法官自由裁断,禁止类推;(三)罪刑明确化,即刑法的条文必须文字表达确切、意思清楚,不得含糊其辞、

* 指该题所涉及的考点在 2006 年法硕考试专业课刑法卷单项选择题的第 2 题考查过。——编者注

模棱两可。本题中,选项 ABD 都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C 项轻法的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原则所允许,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4.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我国有条件地对犯罪的外国人行使管辖权,其根据的原则是()。

- A. 属人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保护管辖原则 D. 属地原则

[答案]C

[考点]保护管辖原则

[解析]我国《刑法》第 8 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是我国刑法保护国家和公民利益的体现,也是保护管辖原则在刑法中的具体体现,C 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我国刑法的任务的选项有哪些?()

- A.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B.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C. 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D.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答案]BCD

[考点]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解析]《刑法》第 2 条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任务。A 项属刑法的目的,注意区别。

2. 下列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罪刑法定原则基本要求包括法定化、实定化、谦抑化、明确化。
B.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就是在形式上坚持绝对的平等。
C. 罪刑法定原则派生出以下原则:排斥习惯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禁止有罪类推;禁止重法溯及既往;明确性原则;严格解释原则;正当程序原则。
D.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答案]CD

[考点]刑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包括法定化、实定化和明确化,谦抑性是刑法的价值属性,不是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适用刑法人人平等,不仅仅是形式上的平等,更应是实质的平等;适用刑法人人平等,不可能绝对的平等。

【进阶题目】

一、单项选择题

1. 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但中国对此案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是基于()。(06. 法硕. 单. 1)

- A. 属地管辖原则 B. 普遍管辖原则
C. 保护管辖原则 D. 属人管辖原则

[答案]B

[考点]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

[解析]我国《刑法》第 9 条规定了普遍管辖原则:“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我国刑事管辖权采属地管辖为主,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为辅的原则。对于少数国际犯罪,如劫机罪,在不能适用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时,适用普遍管辖原则。本题题干所给条件“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这就排除了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的适用,我国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只能依据普遍管辖原则,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B。

2. 甲于 1997 年 8 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 2004 年 7 月被抓获归案。在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05. 法硕. 单. 1)

- A. 应适用 1997 年刑法。
B. 应适用 1979 年刑法。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答案]B

[考点]刑法的溯及力

[解析]在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上,我国刑法采用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刑法不溯及既往,除非新刑法对犯罪人有利,即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本案中,1979 年刑法与 1997

年刑法就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因此仍应当适用犯罪行为当时的1979年刑法。

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的关系,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A. 将《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中的“人”限制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被治安拘留的违法人员,在拘留期间,主动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不能认定为自首,因为刑法明文规定特别自首限于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C. 罪刑法定原则主要是为了限制司法机关滥用权力,以保障人权,因此,并不排斥立法上的类推解释。

D. 罪刑法定原则明确化的要求可以通过刑事立法和刑法解释来共同实现。

[答案]D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刑法解释

[解析]D项属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不正确的有()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进行司法解释。

B. 最高人民法院某法官在《解读刑法第×条》中对该刑法条文提出了颇为独到的见解,深受法学界及实务界的认可,该解释为有权解释。

C. 最高人民法院2006年《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该解释属于司法解释、文义解释。

D. 依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将刑法解释分为文义解释、扩张解释和论理解释。

[答案]ABD

[考点]刑法的解释

[解析]刑法的解释依解释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其中立法解释指立法机关对刑法的条文及其含义所作的解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司法解释由司法机关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立

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所作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为有权解释。学理解释则指未经法律授权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所作的解释,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属无权解释。依解释方法的不同,又可将刑法解释分为文义解释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又可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A项全国人大常委会是立法解释主体;B项某法官作出的解释为未经授权的个人对刑法条文所作的学理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属无权解释;D项扩张解释为论理解释的一种,具有包含关系的两个概念不可并列。故ABD不正确。

2.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05. 法硕. 多. 21)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致其重伤。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D. 中国人丁在中国境内打猎,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布某重伤。

[答案]ABCD

[考点]属地原则

[解析]《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选项AD,分别是犯罪结果或者犯罪行为在我国领域内发生,因而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适用我国刑法;选项B是在我国领空内犯罪,也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适用我国刑法;选项C是在我国航空器内犯罪,因而被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适用我国刑法,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D。

3.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对于我国公民在域外犯罪,外国法院已经对其审判并执行刑罚的,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就等于放弃我国的刑事管辖权,因而是我国刑法所不容许的。

B. 我国公民李某在国外犯有我国刑法规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我国法院可以追究。

C. 依照属人原则,我国公民在域外犯有我国

刑法规定之罪,无论罪行轻重,一律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指犯罪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答案]BD

[考点]刑法的空间效力

[解析]《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我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不受外国法院判决的约束,即原则上不承认外国法院判决的效力,但是并不排除根据需要参加、缔结国际条约或者双边条约,承认并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承认外国法院的判决,不仅不会导致刑事管辖权的放弃或丧失,反而是行使管辖权的具体体现,故A错误。我国公民在域外犯有刑法所规定的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徒刑之罪的,可以不予追究,当然也可以追究,故B正确。我国公民在域外犯刑法规定之罪,普通公民的轻微罪行,即法定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但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在域外犯罪的,则不分罪行轻重,一律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故C错误。犯罪地指行为地或者结果地,只要其中一项在我国境内,即认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故D正确。

4. 下列哪些情形可以依属地管辖权原则取得案件的管辖权?()

A. 美国公民甲劫持了一架美国民航公司的飞机,在我国某市机场强行降落。

B. 甲为了杀害乙,从某国邮寄了掺有毒药的香水给留学在中国的乙,乙因不喜欢香水的味道而未使用。

C. 中国某高层官员在美国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D. 我国的一列国际列车行驶在某边境国境内时,外国人甲盗窃外国人乙数额较大的财物。

[答案]AB

[考点]属地管辖

[解析]属地原则是指根据犯罪发生地确立刑法的效力,国家对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适用本国刑法。我国《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

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A项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内,依属地原则我国司法机关拥有管辖权,故A正确。B项甲的犯罪行为虽然发生在我国领域外,但是其预期的结果发生地在我国领域内,在行为未遂的情况下,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之地,都应当认为是犯罪地。故B正确。C项依据的是属人管辖原则。D项犯罪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外,我国对此无管辖权。

三、简答题

1. 简述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在立法、司法中的具体表现。

答:罪刑法定原则指的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实定化,即对于什么是犯罪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应当作出实体性的规定;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达确切的意思,不得含糊其辞或者模棱两可。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立法中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了犯罪的定义,为区分罪与非罪确立了标准;

(2)刑法总则对犯罪和刑事责任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为认定犯罪提供了一般性的构成要件标准,同时在刑法分则中对各种具体犯罪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认定种种具体的犯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3)刑法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为刑罚的确定性提供了依据;在分则各具体犯罪中又规定了可选用的刑罚种类和幅度,为对具体犯罪的正确量刑提供了具体明确的法律标准;

(4)刑法明确规定了量刑的一般原则和法定情节,为量刑的精确提供了保证。

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中具体体现为:

(1)司法机关在对刑法的具体运用作出解释时,应当忠实于法律规定的原意,正确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不得脱离法律条文的规定,任意变更、补充、修改刑法条文,以司法僭越立法;

(2)司法机关在办理具体的刑事案件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刑法明

文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正确地认定犯罪,恰当地判处刑罚,不得擅自,滥用刑罚。

2. 简述我国刑法对外国人的效力。

答:我国刑法对外国人的效力可从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加以说明:

(1)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根据我国刑法属地管辖原则,应适用我国刑法;

(2)有外交特权或者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3)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按照我国刑法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也就是说,外国人在域外对我国国家和公民犯罪而追究其刑事责任受两个条件限制:一是限定为对法定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适用,低于3年有期徒刑的轻罪则不适用;二是按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的犯罪才适用。二个条件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高分题目】

一、辨析题

刑罚个别化原则要求对不同的人施以不同的刑罚,在本质上是对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违反。请对此进行辨析。

答:(1)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2)刑罚个别化原则是指法官在适用刑罚时,要充分考虑犯罪人的个性、身心状况、境遇、经历、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根据犯罪人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的大小适用轻重不同的刑罚,以起到改造教育罪犯,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的目的。现代刑法中的刑罚个别化是责任个别化和预防个别化的统一。由于具体犯罪情节的不同体现了犯罪人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的不同,在刑事立法、司法上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未成年人犯罪应基于个人情况从宽处罚,累犯从重等。刑罚个别化不是对平等原则的违反,而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3)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了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即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要求立法平等、司法平等和反对特权,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领域的贯彻实施,它并不否定因法定量刑情节或者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而导致性质相同的犯罪在刑罚上有所区别,因此,刑罚个别化与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在本质上是相互统一而不相悖的。

二、法条分析题

1.《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试说明该条的具体含义及意义。

答:本条规定的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即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一项基本的宪法原则,我国宪法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体到刑事领域,就表现为适用刑法人人平等,这对于公民来说有特殊重要的意义。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是指对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性别、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都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公民的合法权益一律平等地受保护,任何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都要依法受到制裁。具体来说有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定罪平等,对任何人犯罪都依照相同的定罪标准;二是量刑平等,以犯罪性质相同的情况下,如果具体相同的犯罪情节,就应当依据相同的量刑标准确定刑罚;三是行刑平等,执行刑法时,应当对相同的犯人相同对待,严格依照监狱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进行,不允许有特权现象存在。应当注意的是,要将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与刑罚个别化问题区别开来。刑罚个别化要求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根据犯罪人的年龄、性别、性格特征、生理状况、犯罪性质、犯罪严重程度、人身危险性等采取不同的处罚改造方式,体现的是一种个别化的均衡,这一原则的运用,并不违背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不平等,突出地体现在刑法适用的不平等上,古今中外皆是如此。当今中国社会主义法治长足发展,但仍然存在不少以权坏法,凭借自己的身份、地位、权势、金钱,犯了罪却企图逃避法律制裁。只有严格贯彻适用刑法人人平等的原则,才能真正实现我国刑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才能更好地运用刑罚与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从而完成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的任务。

2.《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

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试分析:

(1)本条规定体现了我国哪一种刑事管辖原则?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应作何理解?

(3)“法律有特别规定”包括哪些情形?

答:(1)本条体现了我国刑法的属地主义管辖原则,即从维护我国的国家主权出发,无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只要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即包括领陆、领空、领水在内的全部空间。此外,根据国际惯例,航行于公海或者飞行于公海上空,或者停泊在外国港口、机场的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和航空器,主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视为我国领域。我国的驻外大使馆或者公馆,也应该视为我国领域。

(3)“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包括如下四种情况:

①享有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②少数民族地区不能全部适用刑法时的特别规定;

③对特别行政区的特殊规定;

④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有关刑事法律的特别规定。

三、案例分析题

高某与张某系恋爱关系,期间因高某染上赌博恶习,张某屡次规劝,高某均恶言相向,甚至大打出手。张某遂决意断绝二人关系,岂料高某纠缠不清,张某为躲避其纠缠多次离家前往好友处暂住。为了断此事,经居委会调解,张某返还恋爱期间高某所赠财物并付给其现金1万元以求息事宁人。岂料高某仍不罢休,到处散播对张某不利的谣言,多次纠集狐朋狗友上门滋事,并将其兄张某某所开便民店抢砸一空,致歇业数日。张家不堪其扰,向公安机关报案,高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后更是怀恨在心。某日高某约集数人至张家,

称向张家索偿,欲搬走张家电视机、冰箱等物品,张氏兄妹不允因而发生激烈争吵,高某再次殴打张某,张某抄起木棍向高某猛击。其兄张某某奔至厨房取出菜刀,向高某连续猛砍,致高某躯干、四肢多处受伤不支倒地,张某气不过又拿起砖块击向高某头部,高某当场死亡。随后兄妹二人即前往公安机关自首,途中被接获报案正赶往张家的公安机关带走。经法医鉴定,高某系钝器击中头部及锐器砍切多处,最后因重度颅脑损伤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问:对张某及张某某应如何定罪量刑?

何谓罪刑相适应原则?对此案的处理如何具体体现?

答:1. 本案中,张某某用菜刀砍被害人高某,张某又用砖块击中高某头部致其死亡,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构成故意杀人罪。二人以杀人的故意共同实施了犯罪行为,属共犯。考虑到高某在中断其与张某的恋爱关系以后仍然多次滋扰张家,干扰张氏兄妹正常的生活。案发前又纠集数人上门,无端索要钱财,张氏兄妹出于激愤而将其杀死,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张氏兄妹犯罪后欲前往自首而中途被公安机关拿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张氏兄妹成立自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罪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责相适应原则、罪责相当原则,是指在犯罪分子定罪量刑时,应当根据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轻重和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决定刑罚的轻重,要求罪刑相当或者说罪刑均衡。具体而言包括重罪重罚、轻罪轻罚、无罪不罚、数罪并罚、同罪同罚等内容,量刑的时候要考虑到相关的犯罪情节,准确适用有关刑罚制度。本案中张氏兄妹出于激愤杀人属于酌定量刑情节,自首属于法定量刑情节,对这两方面因素应当充分考虑,正确对待,以达到量刑的精确,如此方可正确贯彻罪刑相适应原则。

第二章 犯罪概念

【内容概括】

本章知识点比较简单和集中,主要应记忆犯罪的三种定义,即形式定义、实质定义、形式和实质相结合的定义,以及我国《刑法》第13条关于犯罪的定义及其意义,要求理解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既包括定性要求,又包含定量要求。理解并能够运用犯罪的基本特征,即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及犯罪的三大基本特征可以选择题和辨析题的形式加以考查,应重点掌握。

【基础题目】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犯罪概念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A. 某国法律规定:“法律以违警罚所处罚之犯罪,为违警罪。法律以惩治刑所罚之犯罪,称轻罪。法律以身体刑或名誉刑所罚之犯罪,称重罪。”这种犯罪概念在学理上称之为形式概念。

B. 我国刑法犯罪概念采用形式与实质相结合的概念。

C. 犯罪的实质概念揭示犯罪的法律特征,体现刑法的保护机能,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

D.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

[答案]C

[考点]犯罪的概念

[解析]犯罪的形式概念是指从犯罪的形式层面分析,表明犯罪是刑事法律明文规定并科以刑罚的违法行为。犯罪的形式概念揭示了犯罪的法律特征,界定了犯罪的外延,确定了国家刑罚权的界限,是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当然体现。犯罪的实质概念则揭示了犯罪的实质内涵,指出犯罪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体

现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属性和刑罚的保护机能。我国刑法采取形式与实质相结合的犯罪定义,是我们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的基本依据。C项是犯罪形式概念的表现,故错误。

2.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不能构成盗窃罪。这体现了犯罪的哪一个特征?()

- A. 社会危害性。 B. 刑事违法性。
C. 应受刑罚惩罚性。 D. 罪刑相适应。

[答案]B

[考点]犯罪的特征

[解析]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社会危害性;二是刑事违法性;三是应受刑罚惩罚性。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人盗窃,显然具有社会危害性。刑法规定只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在主观罪过的支配下实施的侵害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也就是说,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人盗窃,之所以不能构成盗窃罪,是因为不具有刑事违法性。故B正确。

3. 甲男(已婚)和乙女长期共事而日久生情,经常双双出入各种娱乐场所并发生性关系,甲男与乙女构成()。

- A. 通奸罪 B. 重婚罪
C. 聚众淫乱罪 D. 无罪

[答案]D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犯罪的基本特征

[解析]《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也就是说,犯罪必须是触犯刑律、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我国刑法并未将通奸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也没有通奸罪的罪名,因此,甲男与乙女的行为不构成犯罪,D项正确。

4. 张某为某公司负责人,该公司决定将某项

销售业务按区域分包给职工个人,但规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不得承包。张某于是私下找到下属李某,动员李某以个人名义承包 A 区销售业务,张某通过在公司担任领导职务所建立的“人脉”与李某合作,获利甚丰。后张某向李某索要分红 20 万元,张某的行为()。

- A. 构成受贿罪
- B. 构成索贿罪
- C. 不构成犯罪
- D. 构成非法经营罪

[答案]C

[考点]犯罪的基本特征

[解析]张某的行为不具有刑事违法性,其索要分红的行为属行使索要合理报酬的权利,不构成犯罪。

5. 甲违反国家规定,偶尔吸食、注射毒品,则甲的行为()。

- A. 构成吸食毒品罪
- B. 非法持有毒品罪
- C. 因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构成犯罪
- D. 因不具有刑事违法性,不构成犯罪

[答案]D

[考点]犯罪的基本特征

[解析]吸毒属于治安违法行为。虽然吸食毒品是导致毒品犯罪的巨大推动力,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一般理论认为,吸食毒品是自我选择的行为,其危害的仅是吸食者个人的身体健康,因此不宜将其犯罪化。我国刑法未规定吸食毒品罪,故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D 项正确。

【进阶题目】

一、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情形可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 A. 甲(少男,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与幼女乙恋爱中偶尔发生性行为。
- B. 学生甲偶尔强拿硬要低年级学生少量财物。
- C. 甲盗窃少量财物,为逃避抓捕使用了轻微暴力,但未造成任何伤害后果。
- D. 甲犯罪行为情节轻微,法院决定对其免于刑事处罚。

[答案]ABC

[考点]犯罪的概念

[解析]《刑法》第 13 条“但书”规定:“……情

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ABC 三项均可不作为犯罪处理。D 项免于刑事处罚只是有罪不罚,不是不认为是犯罪,故 D 错误。

2. 下列关于犯罪特征的说法,正确的是()

A. 行为如果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国家就不能将之规定为犯罪而加以惩罚。

B. 刑事违法性既是犯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划分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基本界限。

C. 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是社会危害性的基础,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具体体现。

D. 《刑法》第 13 条但书对犯罪进行了定量性的描述,更深刻地体现出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

[答案]AD

[考点]犯罪的基本特征

[解析]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国家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根本原因,因此,如果一个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国家就不能将其规定为犯罪而施以刑罚。故 A 正确。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而非本质特征,故 B 错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刑事违法性的基础,刑事违法性是社会危害性在刑法上的具体体现,故 C 错误。《刑法》第 13 条但书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将一部分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的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表明了只有具有一定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能作为犯罪处理,故 D 正确。

二、简答题

1. 简述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主要因素。

答: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受诸多因素和变量的影响,主要有:

(1) 行为侵犯的客体,即行为侵犯了什么样的社会关系,这是决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首要因素。侵犯的社会关系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之间的关系越重大,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就越严重。

(2) 行为的手段、方法以及时间、地点。犯罪的手段是否残忍,是否使用暴力,是否在法律禁止的时间、地点实施等,都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直接相关,甚至决定社会危害性的有无。

(3) 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行为是否造成了现实的危害结果、造成的危害结果的种类和程度

等,这些因素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直接相关。

(4)行为人的个人情况及其主观因素,如行为人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偶犯还是累犯,是否具有特殊身份等,对社会危害性程度也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5)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行为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有无预谋,动机、目的的卑劣程度,等等。这些因素直接决定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从而制约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

2. 试述犯罪的概念、特征,以及犯罪概念的意义。

答:犯罪的概念是从内涵或外延方面对犯罪的高度概括,有形式概念和实质概念之分。我国的犯罪概念采用形式与实质相结合的方式,完整地揭示犯罪的法律属性和本质特征。我国《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犯罪定义揭示了犯罪危害社会的本质属性,将犯罪同一般违法行为区别开来,是我们认定犯罪、区分罪与非罪的基本依据。

根据上述概念,犯罪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行为危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以及体现在这些社会关系之中的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特征。具有一定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国家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根本原因,它表明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同时揭示了犯罪的政治本质。

(2)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也是划分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的基本界限,它不仅指违反《刑法》的规定,也包括违反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单行刑事法律和行政、经济法律中的刑事条款。

(3)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任何有行为能力的人实施了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刑罚是实施犯罪

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属性和法律特征,指出犯罪是严重破坏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它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本质。同时该定义又明确指出犯罪必须是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另一方面,这一定义在对犯罪进行定性描述的同时又设置了定量要求。《刑法》第13条“但书”明确规定符合刑法关于犯罪定义所描述的行为,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从而将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这样,就从立法上对犯罪进行了概括性的描述,从而为我们准确把握犯罪本质,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提供了标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刑事司法的效能。

【高分题目】

一、辨析题

请对“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刑事违法性”进行辨析。

答:(1)这句话是错误的。

(2)刑事违法性,指的是犯罪行为违反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属性。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一基本法律特征。如果一个行为没有违反刑法的规定,不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即使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不可能构成犯罪。但是,刑事违法性并不是犯罪的本质特征。

(3)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行为危害某一社会形态中某种社会关系及其表现出来的利益形式的属性。如果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国家就不能将它规定为犯罪而加以惩罚;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尚未达到一定严重程度,也不能将它规定为犯罪而加以制裁。因此,具有一定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它揭示了国家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的原因,阐明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本质。

(4)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与刑事违法性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刑事违法性的基础,行为如果不具备社会危害性就不应当被刑法犯罪化;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在刑法上的体

现。只有当一个行为既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同时又违反了刑法规范,具有了刑事违法性,才能被认定为犯罪。

二、案例分析题

郝某与好友小兰曾在四川一块打工,郝某辞职回乡后仍与其保持通信。某日小兰提及自己在家乡的生活条件艰苦,希望找个合适人家过安稳生活。于是,郝某积极为其奔走,了解到邻村男青年吴某为人忠厚老实,便找到他说要为他从四川找一个媳妇,并要求吴某提供 1500 元做路费,吴某满口答应,当即给了王某 1500 元。郝某随后致电小兰,告知已为其物色好归宿,但隐瞒了吴某家在农村,上有病残母亲,下有未成年弟妹,以养鱼为生计,家庭并不富裕的事实。只说男方在当地做生意,家底殷实,为人可靠,催促其尽速前来与吴某完婚。小兰信以为真,只身从四川来到郝某处,在郝某的促成下与吴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二人结婚后因缺乏了解,且语言不通,加上生活拮

据,时常发生矛盾,小兰对郝某也渐渐不满。后小兰从吴某口中得知当初郝某从吴某处取得 1500 元“路费”却对其只字未提,心里更加窝火。于是找到郝某,称郝某拐卖人口,骗婚骗财,要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郝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答:郝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处罚性的行为。郝某为他人介绍婚姻,不具有非法目的,尽管在介绍婚姻时收取了吴某财物,其行为在形式上与拐卖妇女有某些相似之处,但确属为人介绍婚姻,且索取的财物数额较小,不符合拐卖妇女罪“出卖妇女牟利”的主观方面要件。同时,郝某收取吴某钱财,是出于吴某真实意愿,郝某不具有诈骗意图。郝某隐瞒吴某家庭不富裕的事实,但并不对小兰自主决定是否嫁与吴某为妻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因此骗婚之说亦不成立。郝某的行为不具备犯罪的几个基本特征,不构成犯罪。

第三章 犯罪构成

【内容概括】

本章是刑法基础理论的核心,也是考核的重中之重。本章可能出现的题型多样,考核方式灵活,考生应当在掌握本章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加深理解、培养全局观念,提高综合运用能力,应重点掌握犯罪构成的特征和分类、犯罪客体的分类、作为与不作为的分类、刑事责任的认定、单位犯罪的构成、因果关系的判断等内容。

了解我国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掌握犯罪构成的概念、内容和意义,犯罪的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四个共同要件及各个要件的基本内容和意义。掌握犯罪构成的基本分类: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理解犯罪构成和犯罪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了解犯罪客体的概念、内容及意义,犯罪客体在刑法条文中的体现,掌握关于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的分类,理解并记忆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了解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主要内容和意义,掌握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危害结果的概念和意义、因果关系的概念、地位和特点,犯罪时间、地点和方法等方面在刑法中的地位 and 意义。重点把握危害行为关于作为和不作为的两大分类,明确作为与不作为各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能够运用关于行为的基本理论区分作为和不作为犯罪、纯正不作为犯和不纯正不作为犯;能够进行刑法因果关系的基本判断,理解并掌握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了解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种类、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单位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及其刑事责任,掌握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四分法规定,即不满14周岁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时期,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为相对刑事责任时期,已满16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时

期,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为减轻刑事责任时期;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的确认;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近年来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解释也纳入考核范围,对此趋势应当引起重视。

了解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罪过的内容形式、无罪过事件、犯罪目的的概念及其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犯罪动机的概念及其在量刑中的作用、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的相互关系、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理解并记忆犯罪故意、犯罪过失的含义、种类及相互间的联系与区别,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种类: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掌握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三种表现形式及评价,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表现形式即客体错误、对象错误、手段错误、行为偏差、因果关系错误及其评价。

【基础题目】

一、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分类的主要根据是()。(05.法硕.单.2)

- A. 犯罪的一般客体
- B. 犯罪的同类客体
- C. 犯罪的直接客体
- D. 犯罪的对象

【答案】B

【考点】犯罪分类的依据

【解析】根据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范围的不同,一般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根据一般客体无法进行犯罪分类。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某一类社会关系。我国刑法分则就是按照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将犯罪分为十大

类,从而形成了完整的刑法分则的科学体系。而直接客体就是某一具体犯罪直接侵犯的社会关系,仅仅是阐明该具体犯罪,不能说明其他犯罪,不是犯罪分类的依据。

2. 下列关于犯罪客体的几种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犯罪的一般客体是对同类客体的抽象和概括。

B. 任何犯罪都会使犯罪客体受到损害,而犯罪对象则不一定受到损害。

C. 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具体人或者物,一切犯罪行为都会侵害到具体的人或者物,所以一切犯罪都有犯罪对象。

D. 犯罪直接客体又分为一般客体和复杂客体。

[答案]B

[考点]犯罪客体

[解析]犯罪的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客体,犯罪的同类客体则是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害的客体,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具有不同层次的意义,故 A 错误。任何犯罪都要侵害一定的社会关系,也就是使犯罪客体受到损害,但是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损害。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人或物,但并非所有的犯罪都有犯罪对象。故 C 错误。根据犯罪所直接侵害的具体社会关系的个数,可以将犯罪客体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故 D 错误。

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

A. 不负刑事责任。

B.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 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D. 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D

[考点]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

[解析]《刑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下列选项属于刑法中的犯罪行为的有()

A. 甲妻被歹徒持刀挟持,歹徒要求甲打伤乙,否则歹徒就把甲妻杀死,甲无奈之下将乙打伤。

B. 甲男欲强奸乙女,乙女趁其不备用木棒将其打死。

C. 甲性格孤僻怪异,常常设想各种杀人的手段,并记录在日记中。

D. 甲诱使路边恶犬将邻居咬成重伤。

[答案]D

[考点]犯罪行为的特征

[解析]任何犯罪都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危害社会的行为。所谓危害行为,是指在人的意志或者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身体动静。危害行为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在客观上是人的身体动静,排除“思想犯”;(2)在主观上是行为人的意识或者意志支配下的身体动静;(3)危害行为在法律上是对社会有危害的身体动静。A 项甲因其妻被持刀歹徒挟持,甲受到歹徒精神强制而实施伤害乙的行为,其行为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不属于犯罪行为。B 项属于正当防卫,也不构成犯罪。C 项属于思想犯,虽有危害社会的主观意识,但没有转化为危害社会的行为,且我国刑法不惩罚思想犯,因此不属于刑法中的犯罪行为。

5.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因其不符合绑架罪的主体要求,不负刑事责任。

B.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故意杀人行为的,构成故意杀人罪,但不负刑事责任。

C. 一目失明的人犯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D.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盗窃他人巨额财产的,不构成犯罪。

[答案]D

[考点]犯罪主体

[解析]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 A 错误。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实施故意杀人行为的,符合《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构成故意杀人罪,应当追究责任其刑事责任,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 B 错误。